



南川工业园区规划五路道路工程支线 设计项目 询 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询比（服务）2021-032

采 购 人：西宁南川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邀请书.....	3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5 -
第五章 服务内容.....	3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询比邀请书

南川工业园区规划五路道路工程支线设计项目询比公告（邀请书）

（项目编号：青海国德询比（服务）2021-032）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南川工业园区规划五路道路工程支线设计项目已由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和经济协作处以宁开管经发【2021】4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来自自筹资金，采购人为西宁南川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

（2）采购内容：南川工业园区规划五路道路工程支线道路的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本项目支线道路全长约 0.79 千米。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等。

2.2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无划分标段

标段编号：青海国德询比（服务）2021-032

标段名称：南川工业园区规划五路道路工程支线设计项目

服务期：30 天

合同估算价：60 万元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服务能力。

3.2 财务要求：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3 业绩要求：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至少一项道路工程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4 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取消投标资格（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3.5 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具备道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具备有效的职称证。

3.6 投标人为青海省省外设计单位时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所有投标人提供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查询等级截图。企业信用被评定为 D 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 C 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

3.7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比。

4、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1 日，每日上午 9:00 到 12:00（北京时间，下同）下午 14:30 到 17:30，在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12507）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购买询比文件。

购买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标书购买联系人：王女士；电话：0971-8278117；电子邮箱：guode@guodezhaobiao.com。

4.2 询比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12507）。

5.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西宁南川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南创业路 108 号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971-6273383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12507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8278117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宁南川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南创业路108号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971-6273383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25楼12507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71-8278117
1.3	标段名称	南川工业园区规划五路道路工程支线设计项目
1.4	建设地点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
1.5	建设单位	西宁南川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	代建机构	/
1.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8	总投资	/
1.9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2.1	招标范围	南川工业园区规划五路道路工程支线道路的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本项目支线道路全长约0.79千米。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等。
2.2	服务期	30天
2.3	工作深度及要求	按相关的规程、规范、技术要求完成南川工业园区规划五路道路工程支线设计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各项工作达到规范要求。
2.4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服务能力。 2、财务要求：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



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至少一项道路工程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取消投标资格（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5、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具备道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具备有效的职称证。

6、投标人为青海省省外设计单位时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所有投标人提供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查询等级截图。企业信用被评定为 D 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 C 级半年之内投标无效。

7、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比。

3.5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比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的当日内
3.6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比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的询比文件当日内
3.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截止日起 <u>60</u> 天
3.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形式由供应商注册地基本开户一次性存入或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汇款单位必须与供应商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交至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人：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账号：63050137363700000954 供应商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转出凭据装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担保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否则因此造成投标失效责任自负。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4.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度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 年度-至今
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度-至今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询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4.6	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文件应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2）同时提交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正本电子文档 1 份，格式为 PDF 的 U 盘一个。
4.7	装订要求	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 A4 纸幅（图表页可例外）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否决其投标。

		2、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响应文件必须由专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交，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8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地址） 在 2021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封
4.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12507）
5.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供应商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否则采购人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3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代表或监督机构现场检查密封情况，当众开封并记录； 开标顺序：按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开标
5.4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从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邀请。
5.5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人，并排序
5.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前约定
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1	响应文件电子版	提交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电子版（正本扫描件）1 份，格式为 PDF
6.2	中标后须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
6.3	招标控制价	60 万元
6.4	招标代理费	收费标准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执行，本次招标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代理服务费为：玖仟元（小写：9000 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未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询价邀请书（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建设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询价邀请书（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采购人澄清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询价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1）询价公告（邀请书）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书
- (5) 服务内容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比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比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2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询比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询比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询比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询比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2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项目管理机构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服务方案
- (9) 服务内容
- (10) 其它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3.2 投标报价

(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投标报价应考虑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履约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购买询价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9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5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询比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比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副本除封面外，其余为正本复印件，在正本签字盖章后复印装订。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3.7.4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 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

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供应商推荐的2名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 (5)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 (6) 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供应商推荐的代表抽取权重，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它询比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8)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审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审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询比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询比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供应商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4)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 (4) 采购人预先内定成交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 (2) 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6)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 (2) 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3) 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 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 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 内定成交人, 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5)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班子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一 询比文件澄清申请函

询比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询比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要求采购人澄清询比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询比文件澄清通知

询比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询比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询比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购人对询比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询比文件修改通知

询比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询比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询比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询比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询比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询比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
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收到询比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备 注							

开标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主持人：_____ 采购人：_____ 监督人：_____ 记录人：_____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审小组评审，被确定为成交人。

中标价：_____。

服务期：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
签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审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 2.1.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
- 2.1.2 企业资质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规定。
- 2.1.3 财务要求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规定。
- 2.1.4 业绩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规定。
- 2.1.5 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规定。
- 2.1.6 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规定。
- 2.1.7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内容分为技术、商务两个部分（满分 100 分）
评审标准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个（含 5 个）时，从所有有效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报价少于 5 个时，所有有效报价均参加算术平均值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差值：差值=投标人的同一报价内容-评标基准价。 计分方法如下：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 30 分），每高出评标基准价 1%，从 30 分的基础上减 1 分，直至减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从 30 分的基础上减 0.5 分，直至减完为止。
2	技术部分 (45 分)	设计工作安排	20 分	(1) 针对设计工作有详尽的针对性的工作安排，方案整体清晰、全面的得 10-7 分，良好的 6-4 分，一般的得 3-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2) 提供了针对本项目设计阶段的服务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7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4 分；一般的得 3-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周期进度安排和质量的具体保证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设计周期进度安排和服务质量的具体保证措施，设定了具体时间节点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且质量管理措施科学、对影响因素的考虑全面、应急预案措施得当，进行横向比较，最优得 10-7 分，良好的得 6-4 分，一般的得 3-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5-3 分；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	10 分	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对本项目设计特点、难点、重点部位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最优 10-7 分，良好的得 6-4 分，一般的得 3-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5 分)	业绩	15 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业绩，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团队成员项目	10 分	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组织构架设置清晰、合理，能够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优者得 10-6 分，良者得 5-3 分，一般者得 2-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评审小组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具体条件为：

(1) 响应文件中应进行签名和盖章的地方其签名和盖章齐全；

(2) 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询价文件编制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3) 报名到开标期间，供应商未发生实质性改变；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初步评审结论以评委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裁定。

3.1.5 经初步评审后合格的供应商数少于 3 家时，将不继续往下评标，而重新组织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综合得分最高者）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数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投票决定。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关于无效标

投标单位出现以下情形时按无效标处理：

3.5.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1.4.3项的任一种情况。

3.5.2 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3.5.3 响应文件未按询比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3.5.4 技术标未按询比文件要求编制的。

3.5.5 投标中弄虚作假、串标、排挤竞争对手参与公平竞争的。

3.5.6 报价最高限价范围超出询比文件规定的。

3.5.7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附件一：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审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响应文件澄清函

响应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审小组：

响应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书

略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五章 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南川工业园区规划五路道路工程支线道路的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本项目支线道路全长约 0.79 千米。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规划设计阶段

(1) 与招标人及招标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招标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招标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结构、给水排水、电气、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招标人进行交通、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道路、结构、给水排水、电气、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招标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招标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招标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招标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招标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服务方案
- 九、服务内容
- 十、其它材料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询比文件（招标编号：_____），愿意遵守询比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询比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_____；服务期_____。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算起）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6、_____（其它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式贰份，壹份分别封装于正本的投标函部分，一份受托人随身携带便于开标时身份符合性鉴定时的查验。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

五、投标保证金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六、 项目管理机构表

拟投入本次服务项目人员汇总表

其他主要人员总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1							
2							
3							
4							
5							
6							
7							
8							

注：

- 1、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材料、劳务用工合同，提供的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七. 资格审查资料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单位概况					

7.2 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内道路工程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八、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及项目特点的理解，针对本项目服务管理内容和实际情况，做出详细描述的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九、服务内容

格式自拟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 其他材料

1、信用中国截图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询比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